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包括邓明然先生、李娟女士、宁立志先生，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经验的独立董事邓明然先生担任。

邓明然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 6 年，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辞去公司所任一切职务。经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增补郭月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接任邓明然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经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包括郭月梅女士、李娟女士、宁立志先生，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经验的独立董事郭月梅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 年审计工作总结暨 2019 年审计工作计划》。

（三）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签署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方案》。

（五）2019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六）2019年11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拍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19年履职情况

（一）审核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2018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检查和督促年报编制工作及时有序进行。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2019年其他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会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第三季度会计报告，未发现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未发现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在认真审阅《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的审查

在了解公司关联交易识别和审批程序的基础上，审核委员会还对公司关联人

名单的定期核查工作进行了持续监督，本年度未发现异常。

（五）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方面恪尽职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不断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等工作质量提高的同时，重点根据内外环境的发展变化，依据《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内部控制检查等工作的督导，确保公司合法合规有效运行，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